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告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計劃以合理化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收購了財務報表附註15所列多家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Rich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有關集團重組之其他詳情，連同據此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5及24，以及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招股。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改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列示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 | 營業額 | | 經營溢利貢獻 | |
|--------|----------------|--------------|---------------|--------------|
|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 按主要業務： | | | | |
| 製造及銷售： | | | | |
| 美耐仿瓷產品 | 120,335 | 78,818 | 33,193 | 19,884 |
| 硅膠產品 | 25,624 | 24,007 | 5,953 | 6,482 |
| | 145,959 | 102,825 | 39,146 | 26,366 |
| 按地區： | | | | |
| 香港 | 57,902 | 41,494 | 16,471 | 10,639 |
| 東南亞 | 24,120 | 27,496 | 6,439 | 7,050 |
| 南美 | 50,809 | 25,129 | 13,564 | 6,443 |
| 歐洲 | 11,473 | 6,275 | 2,155 | 1,609 |
| 其他 | 1,655 | 2,431 | 517 | 625 |
| | 145,959 | 102,825 | 39,146 | 26,36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列於財務報表第24頁至第52頁。

如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於財務報表附註1所列明之集團重組以前，派付中期股息13,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0,000,000港元）予其當時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於該期間不擬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所公佈之綜合／合併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此乃根據以下附註之基準編製。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營業額 | 145,959 | 102,825 | 94,777 | 74,049 |
| 除稅前溢利 | 37,140 | 24,467 | 20,635 | 16,270 |
| 稅項 | (3,575) | (1,484) | (2,305) | (736)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 33,565 | 22,983 | 18,330 | 15,534 |
| 資產與負債 | | | | |
| 非流動資產 | 60,929 | 67,846 | 54,035 | 39,818 |
| 流動資產 | 44,082 | 13,365 | 12,358 | 11,434 |
| 流動負債 | (30,879) | (18,825) | (18,425) | (16,320) |
| 非流動負債 | (15,477) | (24,296) | (22,861) | (20,155) |
| 淨資產 | 58,655 | 38,090 | 25,107 | 14,777 |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此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中假設本集團之現有架構於此數個財政年度均一直存在，並按財務報表附註3所義之基準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其於該日之資產與負債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24頁至第25頁，並按財務報表附註3所義之基準呈列。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變動詳情及股本變動之原因，以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期內本公司及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款為55,967,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在某些情況下可供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回、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曾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及於年內從損益賬中扣除之僱員退休金費用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

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責任支付長期服務金予其僱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54.0%，而對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20.0%。

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約7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約26.9%。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

期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 |
|-------|-----------------|
| 傅柱根先生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 傅燕玲女士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 陳杰明先生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王啟達先生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黃穎恒先生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陳杰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公司年報第10頁至第11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7。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計三年，其後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在最少三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方能終止合約。

除前述者外，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固定年期委任，惟須輪值告退。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 姓名 | 權益類別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 |
|-------|--------|----------------|--|
| | |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
| 傅柱根先生 | 公司（附註） | 218,000,000 | |
| 傅燕玲女士 | 其他（附註） | — | |

附註：該218,000,000股股份由Top Master Development Limited（「Top Master」）擁有。此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傅柱根先生及傅燕玲女士分別以約90%及10%之比例實益擁有。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於若干附屬公司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權，純為符合公司成員最低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普通股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及除有關集團重組及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外，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作出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人士如下：

| 姓名 | 持股數量 | 持股百分比 |
|-----------------|-------------|-------|
| Top Master (附註) | 218,000,000 | 54.5% |
| 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82,000,000 | 20.5% |

附註：Top Master之已發行股本由傅柱根先生及傅燕玲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遵照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訂定其明文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所得款項用途

結算日後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所得款項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動用，並存放於銀行之內。董事認為餘下所得款項將於來年按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傅柱根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